

# 「35+初選」47人顛覆政權案轉高院處理 辯方促披露被告犯案角色 官：毋須下令控方釐清控罪元素



## 黑手落鑊

47名發起或參與去年7月「35+初選」的攪炒派政棍，包括港大法律學院前副教授戴耀廷、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早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續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控方申請轉介案件至高等法院，獲准於7月8日再訊處理交付程序。辯方則要求控方釐清控罪元素，以及披露被告的犯案角色，否則難以就是否認罪向被告給予法律意見。蘇官最終未有下令控方披露，明言辯方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去信向控方提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被告戴耀廷的大律師張耀良，以及代表袁嘉蔚的資深大律師祁志陳詞指，控方按例應在交付程序7天前將檢控文件夾交予辯方，惟兩人憂慮7天不足讓辯方準備答辯方向，因為香港國安法是一套嶄新的法例，控罪嚴重，而有關於控罪元素的指引非常貧乏，要求法庭下令控方向辯方披露，以及給予更多時間讓辯方準備答辯。

惟蘇官指若辯方認為時間不夠，可去信法庭申請。至於是否下令控方要將本案控罪元素，蘇官認為沒必要，控辯雙方若有爭拗，理應交由原法庭處理。祁志陳指，若被告無法在提訊日答辯，則無法獲得認罪的三分之一刑期認罪扣減。

### 官指無法例須告知犯案類別

另代表被告岑子杰、梁國雄及岑啟輝的大律師黃宇逸亦向法庭指，希望控方在提訊日前披露三項事宜，包括案件是否閉門聆訊、案件是否沒有陪審團參與審理，以及被告的犯案角色到底是首要分子或是罪行重大的被告、積極參加者，抑或是其他參加者，強調這些資訊對被告是否認罪有莫大關係，亦與最高刑期有關，直接影響他們的答辯方向。

蘇官則指，法例只要求控方披露證人供詞等文件，沒有法例規限控方必須告訴辯方被告犯案的類別，法庭難以作出相關命令。

另外，袁嘉蔚及趙家賢昨午申請保釋，蘇官在聽取代表袁嘉蔚的資深大律師祁志陳詞後，拒絕批准保釋。

至於趙家賢的保釋申請則押後至今日下午處理。此外，根據司法機構網頁資料顯示，將有9名被告今天(6月1日)及明天(6月2日)分兩日申請保釋。其中5人包括劉澤鋒、鍾錦麟、吳政亨、吳敏兒、余慧明今天再提堂，另外4人包括譚凱邦、陳志全、范國威及王百羽則在明天再訊，俱由蘇惠德處理。

47名被告依次為戴耀廷、區諾軒、趙家賢、鍾錦麟、吳政亨、袁嘉蔚、梁晃維、鄭達鴻、徐子見、楊雪盈、彭卓棋、岑子杰、毛孟靜、何啟明、馮達浚、劉偉聰、黃碧雲、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施德來、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伍健偉、尹兆堅、郭家麒、吳敏兒、譚凱邦、何桂藍、劉穎匡、楊岳橋、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范國威、呂智恆、梁國雄、林景楠、柯耀林、岑啟輝、王百羽、李予信及余慧明。他們同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指他們於去年7月1日至今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而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特區政府履行職能。

由於47名被告中，早前只有11人包括楊雪盈、劉偉聰、呂智恆、林景楠、黃碧雲、鄭達鴻、彭卓棋、柯耀林、何啟明、施德來及李予信獲准保釋，昨日可自行到庭，其餘36名被告須由多輛囚車押送到庭應訊。



●戴耀廷等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圖為4月底戴耀廷由懲教署人員押送前往法院。

## 案轉高院或面臨7年以上刑期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列明，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被告，判處無期徒刑或最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者，判處3年以上至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者則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律政司現將案件交由高院審理，意味刑期理應比區域法院判刑上限的7年監禁為高。警方於今年1月6日及7日拘捕55名涉嫌參與去年「35+初選」的

攪炒政棍後，當中除涉案案被判監服刑的黃之鋒，以及被選押的譚得志外，各人原准保釋到4月8日再到警署報到，但於2月28日被要求提早到警署報到，其中47人包括25名時任區議員被落案控以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但至昨日再度提堂時，25名攪炒區議員中已有14人離任，大部分都是在選押期間決定辭任或喪失議席。

本案被選押的15名攪炒區議員被告中，包括原民主黨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和「新民主同盟」西貢區議員范國威等11人，他們早前已先後辭

去區議員職務，當中部分人更宣布退出所屬政黨，甚至退出政壇和不再參與各級選舉等。另外荃灣區議員岑啟輝及港島南區區議員袁嘉蔚則因被判囚而喪失議席，目前被選押的只有身兼東區區議會副主席的趙家賢和沙田區議員岑子杰仍然在任。

另在獲准保釋的10名區議員中，只有東區區議員鄭達鴻已辭職，另外9人則尚未交代會否宣誓或辭職，當中包括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深水埗區議員劉偉聰和港島東區區議員李予信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學校炸彈案 被告稱帶「幾好玩」化學品回校



●明愛馬鞍山中學兩名學生前年11月涉在校內保管含烈性炸藥TATP的粉末。圖為事發當日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到涉事中學將炸藥稱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明愛馬鞍山中學兩名學生前年11月涉在校內保管含烈性炸藥TATP的粉末，又向教師透露涉案炸藥「幾好玩」，校方報警。兩男生其後被控管有爆炸品等罪，昨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主動向化學老師透露了「幾好玩嘅」化學物品回校，次被告則聲稱所帶錫紙包內是「茶葉」，化學老師沒收物品後告知校長，最後決定報警處理。案情亦指，警方從被告電腦瀏覽記錄中，發現其中一人下載了有關當時社會事件的相片及影片。

兩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19歲，讀中六的黎文光，以及案發時16歲，讀中四的被告趙旭。兩人同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27日在新界馬鞍山錦英路2號，管有一個錫紙包裝、載有八分一粒豌豆大小的粉末，即TATP高性能炸藥。首被告另被加控多一項管有爆炸品罪及無牌管有彈藥罪，即管有載有4粒豌豆大小粉末的錫紙包，亦為TATP，以及一枚空包彈。

控方開案陳詞指，前年11月27日早上在明愛馬鞍山中學內，首被告走向化學教師張善恩身旁，透露帶了「幾好玩」的化學

品回校。至中午，張善恩擔心涉事化學品有危險，要求首被告交出化學品。首被告取出錫紙包，並承認內有TATP烈性炸藥的粉末。張善恩承認初時不知道TATP是什麼。

### 次被告聲稱是「茶葉」

同日午會，張善恩見到次被告拿着外形相似的錫紙包，次被告聲稱是「茶葉」。其後在訓導主任的提問下，次被告形容錫紙包內有「玩的東西」，又指「加水落去變凍，好得意」。警方事後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發現午會之前，首被告將錫紙包交予次被告。首被告其後向校長表示，有關化學品是兩星期前在旺角警署對面一間便利店內，由一名「黑衣人」給他，聲稱「好好玩嘅」。他曾在家中測試該化學品，形容「用火燒後只有『啪』一聲」。校方認為事態嚴重，決定聯絡警方。

次被告在警誡下表示，涉事化學品是由首被告交給他的，「我唔想要，所以擺喺手。」警方其後在首被告家中檢取了牠的手機和電腦，電腦瀏覽記錄顯示曾下載片段及相片，內容有關炸彈、炸藥以及當時的社會事件。

聆訊今續。

## 黑衣青堵路罪成上訴 官押後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13日大批黑暴於全港多區堵路、縱火、破壞，警方在青衣驅堵路暴徒時，拘捕一名當時18歲的應屆文憑試男考生，他曾逃跑，蒙面、穿黑衣、戴手套，口袋裏有8條六角匙。法庭早前裁定他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兩罪成立，判入更生中心。被告其後不服定罪，提出上訴指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他曾參與堵路，且六角匙亦非武器。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昨日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指需時考慮，押後擇日頒布裁決。

男被告陳東成，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青衣担杆山交匯處管有8條

六角匙，以及連同十多名黑衣人在路上設置膠欄杆、垃圾桶和膠水馬等以阻礙交通。

上訴方代表律師指，當晚警員乘警車到達現場時，目睹現場滿布雜物，當時身穿黑衫黑褲的被告混在十多名黑衣人當中，借一名女子見警員便即時逃跑，最終被警員制服拘捕；警員在他的褲袋內搜出六角匙，在其背囊搜出手套及雨傘，作證警員亦承認未有目睹陳東成搬雜物堵路。

上訴方續指，警員供稱被告與同行女子逃到長安邨安清樓時反抗，說法卻與安清樓地下大堂的閉路電視片段不啻。若警員此關鍵情節上都不盡

不實，其整體證供的可信性亦存疑。又指被告其實只是路過，見警員一時情急才逃跑。至於早前裁判官先認定被告有份堵路，繼而認定他畏罪逃跑，是犯了循環論證的謬誤。至於涉案六角匙相當細小，並不適合用來做武器。

控方反駁指，被告拒捕情節或在閉路電視片段之後的時間才發生，片段與警員證供之間分歧並非關鍵，不影響警員在堵路現場的觀察。至於被告將六角匙放在容易快速取出的褲袋，方便攻擊阻止他堵路的目標。

法官張慧玲在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指需時考慮定奪，押後裁決。

## 清潔工阻差死撐意外 官駁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9歲清潔工被控前年8月在深水埗阻撓防暴警察捉拿黑暴少年，他早前受審後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成，判160小時社會服務令。被告其後就定罪提出上訴，昨在高等法院審理。他重申不能排除當時「純屬意外阻撓」，法官潘敏琦直言「冇呢個推論」，指當日被告沒有親自作供解釋案發情況，法庭毋須替他想答辯理由。對於被告聲稱當時看見防暴警察上前才「夾喺中間」，撞倒警察胸口，繼而還要左右移動，法官形容是匪夷所思的辯解。最終駁回其上訴，押後頒布判決理由。

上訴人何永隆(49歲)，被控前年8月5日在深水埗欽州街及長沙灣道交界，阻撓執行職務的警長馮耀彤。案情指，當晚警長追截一名向警察大爆粗口的灰衣少年時，被告從旁走出，張開雙臂並「心口貼心口」擋在警長前說「走！走呀！」警長遂拘捕被告。

上訴方昨陳詞指，被告當日只是打算回家途經現場，警長和同僚當時上前移動，上訴人未必知道警方是執行職務；而且有警察向着上訴人前進，上訴人有可能是想橫過馬路避讓，混亂之間滯留



●49歲清潔工被控前年8月在深水埗阻撓防暴警察捉拿黑暴少年。圖為當日深水埗情況。

路中，但「意外」碰到警察，且碰撞未必增加警方追截的困難。

### 官批上訴人動作匪夷所思

法官潘敏琦明言不會干涉原審裁判官的事實裁斷，質疑上訴方為何不能根據案中事實推論上訴人故意犯案。又反問：「唔係執行職務，為咗啲啲呀？為咗對咗呀？」形容上訴人的碰撞動作是匪夷所思：「有幾多人行路會唔帶眼，撞埋一個防暴警員心口，除非視力有問題，智力有問題啦。」潘官續指，假設

碰撞撞倒別人，正常反應理應是退開，「常理會彈開，之後講對唔住。」但上訴人卻左右移動，口中還說「走」。

上訴方重申，所謂左右移動只是一秒間的事，是「自然動作」，可推論屬「意外」。但被潘官即時反駁指其誤解推論的原則：「冇呢個推論嘍，佢(上訴人)冇作供，唔需要佢 imagine(想像)答辯。」又指上訴人大可向相反方向閃避警察，「佢見到人哋上嚟，先夾喺人哋中間咋嘍？」潘官最終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申請。